

劉漢銓：維持法治須了解基本法

冀港人勿「空談政治」要反省如何貢獻社會



▲劉漢銓形容，香港這20年是「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」，港人要真正反省，未來應如何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貢獻，而非「空談政治」

「『一國兩制』是香港最好的選擇，我們真的要珍惜。」回望香港回歸祖國20載，全國政協常委、前律師會會長劉漢銓指出，香港要維持優良的法治傳統和制度，必須正確宣傳基本法，特區政府官員、公務員、立法會議員、法官及各界人士，都要全面準確了解基本法的內容和精神。劉漢銓形容，香港這20年是「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」，港人要真正反省，未來應如何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貢獻，而非「空談政治」。



專訪

大公報記者 朱晉科

和衷共濟 香港繁榮

實事求是 求同存異

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

▲劉漢銓寄語香港回歸20周年



▲劉漢銓接受原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喬石（右）頒發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證書



跑來跑去 防港英「鑽空子」

九七回歸前港督彭定康的政改方案，破壞了立法機構「直通車」的安排，中方被迫「另起爐灶」，成立預備工作委員會，為特區籌備委員會做好前期工作。劉漢銓當時身兼多職，既是預委會和籌委會委員，亦是立法局議員，工作十分忙碌，經常北京和香港兩邊跑，有時更深夜從北京回來，天光就要到立法局開會，「幸好當時還年輕，跑來跑去都無問題。」劉漢銓笑言。

為了防止英國政府搞搞震，「預委會的工作是很實質和細緻，要很快將全香港有關的法律看一看，看哪一條是違反基本法的，不讓它過渡，當時很多政制、社會、法律問題都很具體，差不多一個月去一至兩次北京開會，同時你又要坐鎮立法局，因為你不知道港英政府會玩什麼。壓力都很大。」劉漢銓憶述，回歸前港英政府曾嘗試「鑽空子」，修改一些法例，以過渡到回歸後的香港，他和其他在議會的愛國愛港人士就要採取行動制止，即使反對無效，他們都要向市民介紹清楚理據。

回歸20年，要送上一首歌給香港，劉漢銓的選擇是大家耳熟能詳的《獅子山下》。

中央對港權力制度化 非削弱高度自治

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日前指出，對於中央對港權力，要制定及細化有關規定。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表示，中央對港權力要制度化並非削弱高度自治，而是要確保「一國兩制」的落實不走樣、不變形，「基本法已經很完善，制度化是要更加明確地，將中央的一些權力讓你（香港人）知道。」

劉漢銓強調，香港回歸20年，中央執行基本法的態度和決心，一直很明確和堅定。

劉漢銓續指，雖然過程中有過挫折，香港一些官員和法律界人士對基本

本法有不同的理解，例如針對人大釋法，香港部分人有很大的意見，採取過很多鬥爭的行動，但中央在關鍵問題上依然堅持底線和立場，堅定不移地維護基本法。

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落實 不走樣不變形

劉漢銓指，香港有些人不想真正落實基本法，或者「掛羊頭賣狗肉」，不尊重中央對港的權力。因此，他認為，張德江日前提出中央對港權力要制度化，並非損害「一國兩制」，或削弱高度自治，而是要確保「一國

兩制」的落實不走樣、不變形，「經過這20年，中央發現有很多問題要解決，香港內部如果自己解決不了，就由中央去解決。」

至於中央日後是否會出台一些規定，以更好地落實基本法中有關中央的對港權力，劉漢銓說，「這個是不出奇的，例如香港很多時候立了法，如何去落實，都有附屬法例，具體地去幫助法律的有效操作，中央是可以這麼做（制定一些規定），基本法是一個大法，至於如何具體落實，中央再清楚交代一次，這個不是新鮮事。」



▲香港協進聯盟成立兩周年晚宴上，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（左一）、全國政協常委吳光正（右一）、前行政會議成員楊鐵樑（左二）及已故資深法官李福善（右二）等四名首屆行政長官選舉熱門候選人，與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（右三）及原全國政協常委楊孫西（左三）合照留念

立法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

近年香港部分人鼓吹「港獨」和「自決」，2003年在立法會擔任國安條例法委員會副主席的劉漢銓表示，當年基本法23條立法失敗「對香港很傷」，助長了日後「港獨」的氣焰。他強調，香港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是天經地義、義不容辭的憲制責任，中央亦絕對不會容許香港變成獨立的政治實體。

回憶當年立法會審議23條立法的情況，劉漢銓說，過程非常困難，因為反對派不斷採取阻撓行動，社會上很多人被誤導，以為23條是所謂的惡法，持支持立場的愛國愛港人士則不斷被反對派和傳媒攻擊，「我們（愛

國愛港人士）都覺得很委屈，我們是為香港好，23條是一定要立，立的過程是很合情合理，當時有很多法律，比過往還寬鬆，但我們都被人罵，真是有口難言。」

反對派縱容 助長「港獨」氣焰

劉漢銓表示，23條立法的不成功，以及反對派的姑息縱容，令「港獨」分子更加囂張，「有些條文香港根本是無，例如禁止與外國政治團體建立聯繫、分裂國家等，助長了「港獨」。」同時他亦覺得中央政府很難得，面對香港的反對派和外國勢力在香

港「搞搞震」，中央都依然堅持立場，繼續全面推動「一國兩制」和基本法的落實，不斷推出措施，支持香港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。

劉漢銓強調，中國是單一制國家，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，中央絕對不會容許香港變成獨立的政治實體。

劉漢銓指出，國家有法律保護國家安全，但內地法律不適用於香港，除非將其納入基本法附件三，所以香港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，是天經地義、義不容辭的憲制責任，「（23條立法）亦是為了香港自身安全，否則如何確保香港繁榮穩定呢？」

司法覆核遭濫用 勞民傷財

當晚，臨立會舉行了首次會議，通過了特區成立後第一條法律：《香港回歸條例》。身為法案委員會主席，劉漢銓在會上提出報告，講述條例審議的過程和意見。他說，審議的工作雖然艱巨，但很有意思，他亦預見到愛國愛港陣營後的工作「任重而道遠」，「不是回歸了，就天下太平。」

劉漢銓形容，香港這20年是「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」，內地城市的發展速度，遠遠超過香港，香港的優勢愈來愈少，港人要真正反省，未來應如何做好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，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貢獻，而非「空談政治」。

劉漢銓批評，社會一些人為了實現自己的政治訴求，採取違法手段來進行鬥爭，例如「佔中」和旺角暴亂等，令香港的法治遭到衝擊。他又指，司法覆核是法律制度的一部分，適當時候用是對的，但不能濫用，否則勞民傷財。

不能只談「兩制」而不談「一國」

劉漢銓認為，有些反對派政客提出的覆核是政治問題，不是法律問題，將法庭當作政治工具，對法治有很大的影響。他又反問，「若政府的決定經常被挑戰，權力受到損害，做不到行政主導，政府又如何為市民做實事呢？」劉漢銓指出，法援署必須對有關申請嚴格把關。

劉漢銓強調，香港回歸後，法律基礎已經由《英皇制誥》、《皇室訓令》，變為基本法，因此香港要維持優良的法治傳統和制度，必須不走樣、不變形地落實基本法，在宣傳基本法方面，特區政府要「加倍、加倍努力」，讓特區政府官員、公務員、立法會議員、法官及各界市民，都能全面準確了解基本法的內容和精神，不能只談「兩制」而不談「一國」。



《獅子山下》歌詞節錄
人生不免崎嶇
難以絕無掛慮
既是同舟
在獅子山下且共濟
拋棄區分求共對



▲劉漢銓伉儷出席特區回歸儀式